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筱瑩
電話：(03)3322101#7473
傳真：(03)3361044
電子信箱：0661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83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推薦辦法重申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03年11月11日興中學字第10300075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推薦資格：3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5年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，得為被推薦之對象：

(一)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。

(二)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，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
(三)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。

三、推薦對象：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及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之被推薦團體或個人（含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教育行政人員），得由其服務單位就個人或團體之優良事蹟撰文推薦。

四、推薦方式及程序：各單位推薦人選時，應擬具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

人事室　103/11/13 12:51
1030007045　無附件

推薦資料收件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請郵寄核章正本予本局終身學習科張筱瑩小姐(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)，由本局彙辦審查後轉陳教育部評選，請各校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
五、旨揭計畫及推薦表電子檔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檔案下載區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下載使用，各單位薦報資料請檢送1式3份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及電子檔光碟1份)。。

六、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問題，請洽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黃偉軫組長、鄭筠蓉小姐，電話：(049)2332110轉302、322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1-13 12:48:55